



**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新民主同盟意見書**

特區政府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於 2008 年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現正就此進行《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新民主同盟的意見如下：

1. 促請逐步開放電力市場

特區政府在 10 年修訂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時，曾承諾後會於現行協議屆滿後，開放本港電力市場。但政府在本次諮詢的文件中，只提出「計劃與現有的電網擁有人商討，盡量在他們自願參與的情況下，開放其電網供新的參與者使用，並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共同研究，以期制訂讓新的參與者使用現有電網的細節安排」。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只以自願形式，完全依賴電力公司自願開放電網是不切實際，亦無法保障新的市場參與者能以公平的價格使用輸電網，政府不應將開放市場的承諾一再拖。

諮詢文件指強制開放電網涉及冗長立法過程，甚至有法律訴訟和索償的風險，而推行自願方式可能需時較短，但開放電力市場不應是二元對立的零和遊戲，而且從現時到 2018 年利潤管制協議屆滿仍有兩年多時間，政府應積極以立法方式監管電力市場，實行「廠網分家」，分拆電力公司發電及輸電業務，容許其他較，讓本地規模較少的企業有機會進入市場，為兩電引入競爭，才能真正令電力市場健康發展。

2. 讓小規模分佈式發電打破市場壟斷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及本港現時有分佈式發電，例如醫院管理局及煤氣公司正計劃合作在大埔區一家醫院建設小規模的發電機，利用從新界東北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沼氣，產生電力為醫院供電。

現時小規模分佈式發電雖能接駁電網，但卻僅供自用，等於免費代替電力公司供電，無法向其他用戶出售電力。政府應在 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到期後開放電力市場，容許本地規模較小的分佈式發電者有機會進入市場，並以較公平的成本使用輸電網。

本地的小規模分佈式發電以可再生能源發電為主，讓他們加入市場，亦可促使本港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更為普及。

3. 將節能表現與准許回報掛勾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准許回報率可由 9.99% 下調至 6% 至 8%，並不能有效減低電費。因應燃煤發電機組將會陸續被淘汰，未來兩電將大規模興建天然氣的發電機組，在龐大資產投資底下，電費預料仍會繼續上調，故此調低如此幅度的准許回報率，並不能真正達致減電費的目的。

電力作為公眾事務，本來就不應純以利潤掛勾，新民主同盟建議政府應將節能表現與准許利潤掛勾，並加入罰則，節能表現越差，扣減利潤越多，才能有效降低用電需求，令兩間電力公司毋須急於興建新的發電機組，減低電費上升的壓力。

4. 發展液化天然氣 保障能源自主

諮詢文件指由於有九成意見反對向中國南方電網買電，故政府現不會考慮向大陸電網購電，新民主同盟對政府從善如流的做法表示歡迎。但現時本港的天然氣依賴大陸西氣東輸的輸送管道，供應單一，故本港對天然氣價並無議價能力，政府提出的本地發電方案，期望 2020 年本港天然氣的發電比率要增加至 50%，將為未來持續加電費帶來隱憂。

新民主同盟建議政府應加快發展能接收液化天然氣的海上流動天然氣站，使本港可直接從海外市場購買天然氣，增加本地發電燃料來源的選擇，長遠減低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同時保障本港能源自主，不再只依賴以大陸輸送管道接收天然氣。

5. 減低核電比例

政府早在 10 年前，即上一次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已就改革電力市場諮詢公眾，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及開放電網予所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但現時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只建議 2020 年本港發電比率以天然氣為主，佔 50%；25% 為核能；而餘下 25% 則為燃煤及可再生能源，文件並未有就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定下明確目標，更沒有順應國際潮流，減低核能發電比例。

核能並非可再生能源，核電亦早有實證證明引起安全問題，故此新民主同盟認為政府應該訂下未來 10 年的減低核能發電比例的目標。

新民主同盟
2015 年 5 月